

中國有關印刷行業之法律及法規

於中國印刷行業之公司須遵守由中國政府訂立及頒布之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i)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頒布並實施之《印刷業管理條例》；(ii)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布並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實施之《出版管理條例》；(iii)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共同頒布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實施之《印刷品承印管理規定》；(iv)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共同頒布之《設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暫行規定》及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共同頒布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實施之《關於〈設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暫行規定〉之補充規定》；及(v)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頒布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生效之《印刷業經營者資格條件暫行規定》（以下統稱為「印刷法律及法規」）。

根據印刷業法律及法規，國外實體獲准成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其性質可為(i)在中國從事印刷業之合資或合作公司（需有中國夥伴）；或(ii)從事包裝印刷業之外商獨資企業。此外，任何在中國從事印刷業之法律實體（包括該等外商投資企業）或個人均須向相關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級之出版管理機關申領印刷經營許可證。印刷業法律及法規亦訂明，經主管出版業之相關行政部門批准後，從事印刷業之外商投資企業可自國外出版商接獲生產訂單，印刷出版物、包裝裝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以供出口至中國境外。

此外，誠如上述《印刷業經營者資格條件暫行規定》所規定，申請人領取牌照須：(i)提交企業名稱及其內部章程；(ii)提供界定清晰之業務範圍；(iii)管有合乎其業務範圍需要之生產經營場所，及所需之資本、設備及其他生產及業務條件；(iv)具有合乎其業務範圍之組織架構及職員；及(v)合乎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訂明之條件。除以上條文外，成立印刷企業之批准亦須符合中國就印刷企業之總數、結構及分佈之規劃。

中國加工貿易安排之法律與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七日頒布並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實施之《加工貿易審批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於中國之加工安排指自境外進口全部或部分原料及輔料、零配件、部件及包裝材料,以及於中國加工企業加工或組裝後轉口製成品之業務。加工貿易包括來料及進口物料之加工。具體而言,來料加工指由外商提供材料之加工貿易。根據上述安排,中國加工夥伴並不需要以外幣購買材料,或向其外資夥伴償付加工費用。然而,於向中國加工企業支付加工費後,外資夥伴須收回全部製成品作銷售。中國加工企業須為具有法人地位之製造公司,或由具有商業執照之非法人經營實體所成立之工廠(而相關加工貿易之賬目會作獨立處理)。此外,暫行辦法規定中國加工夥伴必須取得省級或經授權之區或縣級對外經貿部門批准後方可進行加工業務。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頒布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五日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加工貿易貨物監管辦法》,待取得海關批准及履行規定程序後,中國加工夥伴可將其產品加工工作分包予其他分包商。分包加工完成後,加工產品須交回中國加工夥伴。

廣東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布之《廣東省對外加工裝配業務條例》釐清出口導向之加工及組裝公司可與外國投資者訂定合約,以協調及安排雙方同意之製造產品加工廠。

有關產品質量及安全之法律及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作出修訂。產品質量法適用於所有於中國境內之生產及營銷活動,而制定該法旨在加強產品質量管理規則及提高產品質量,以及釐清產品責任規則,保護消費者及維護社會與經濟秩序。

國務院設立國家行政部門負責全國產品質量，而地方機構負責在地方執行此職責。用作銷售之產品須符合相關質量和安全標準。企業不得以任何方式生產或銷售假冒偽劣產品，包括偽造品牌標誌或提供產品生產商之虛假信息。對違反有關保障人身健康及安全之國家或行業標準或違反任何其他相關規定者將可能導致須承擔民事責任及懲罰，如賠償損失、罰款、責令停產或停止業務以及沒收非法生產及銷售之產品和該等產品之銷售所得收益。如嚴重違規，可依法對責任人或企業追究刑事責任。因產品之潛在缺陷造成人員或財產損失，產品製造商須就該等損失承擔責任。

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生效之《書刊印刷品質量監督管理暫行辦法》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生效之《圖書質量管理規定》載有有關書刊印刷品之質量監督及檢查之特別條文。書刊印刷須遵守相關合約所適用之質量標準及條文。違反上述條文將受到行政處分，例如警告、責令停止業務及吊銷印刷牌照。

有關安全生產之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布，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作出修訂（「安全生產法」）。該法規定任何生產或業務經營之安全標準，從而保障從業人員及人民群眾之安全。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作為由國務院設立之中央政府主管部門，主要負責對全國安全生產法實施監督管理。縣級及以上地方政府部門負責監管各自轄區內之安全生產工作。

企業須採取必要措施以建立並維護適當設備、監察生產程序安全、委派指定人員、進行工作場所安全培訓和採取法律規定之所有其他措施等各方面盡必要力量，以保證從業人員和人民群眾之安全。未有履行職責以達到法律規定之安全生產標準之任何責任人或企業將被勒令於指定期限內進行整改及／或支付罰款。未有在指定期限內糾正違規情況或會導致停產或停止違法業務。如嚴重違規，導致生產安全事故，將可依法對責任人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勞工保障之法律及法規

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勞工合約、工作時數、工資、職業安全與健康、女性職工及未成年職工之特殊保護、在職培訓、社會保險及福利、以及解決勞資糾紛之一般條文。未能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之企業或會被警告、罰款、責令支付賠償及吊銷商業牌照。嚴重違規者可能亦須承擔刑事責任。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乃由國務院頒布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生效。勞動合同法對包括僱員有關加班之權利、養老金及裁員、執行、履行、修訂及終止勞動合同等事項作出規定。特別是其就訂立非固定期限勞動合同之標準及程序作出規定。根據勞動合同法，僱主或僱員亦有權在出現勞動合同法所規定之情況形下或勞動合同法所規定之若干先決條件被實現之若干情況下終止勞動合同，而在若干情況下，僱主須於終止勞動合同時根據勞動合同法所規定之準則支付法定遣散費。

有關環境保護之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就包括加工設施就有關排污控制及環境保護之設計及建築要求定立法定框架。《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生效)就加工設施排放及處理廢物副產品(包括污水及化學廢料)之事項上作進一步規定。

個人或企業如未遵守環境保護法，可依具體情況及污染程度由環保部門作出不同處罰。該等處罰可包括警告、罰款、限期糾正污染及責令關閉企業。造成大氣、水、噪音或固體廢物污染之企業須消除有關污染，並須就直接受污染影響之人士所遭受之損失作出賠償。嚴重違規者可能亦須承擔刑事責任。

有關本集團之印刷品進口至澳洲之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之出口銷售涵蓋澳洲，並由相關澳洲進口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規管。以下為適用於本集團業務之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之概要。

於澳洲，一九零一年海關法(the Custom Act 1901) (「**海關法**」) 利用定立關稅制度、收費及規管獲准進口之貨物種類，識別禁止進口及受進口限制規管之貨物，規管所有進口至澳洲之貨物。若干進口出版物 (包括載有過於暴力及反感題材之出版物) 或會被禁止進口，或須於進口前尋求澳洲類別評定委員會之所需分類准許方可進口。

進口限制及消費者保障

同樣地，一九五六年海關 (禁制進口物) 法規(the Customs (Prohibited Imports) Regulations 1956) (「**法規**」) 限制「不良貨物」進口至澳洲，或可能向其施加條件。

不良貨物一般包括描繪、表達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性行為、濫用藥物、上癮、罪行、殘暴、暴力、恐怖分子行為或令人反感或憎惡之現象，並以上述方式對合理成年人公認之道德及禮教標準構成衝擊之書籍及其他出版物。一九九五年類別評定 (出版、電影及電腦遊戲) 法 (the Classification (Publication, Films and Computer Games) Act 1995) (「**類別評定法**」) 對進口出版物及產品亦有類似效力，該法律規定就可能對合理成年人構成冒犯之出版物訂立進口及銷售限制，包括規管標籤、包裝及銷售地點之措施。

於此基準下，消閒及生活品味圖書 (包括攝影書籍、烹飪書籍及藝術書籍)、教科書及教材 (包括小學、中學及高等教育程度之教科書) 及兒童書籍並不須要獲得澳洲類別評定委員會之准許及分類申請。

一九六八年版權法(the Copyright Act 1968)對出版物及書籍進口澳洲有構成影響，其令進口侵犯澳洲版權持有人之出版材料成為罪行。倘出版材料可能侵犯澳洲之版權並於未經澳洲版權持有人許可下進口，則澳洲海關或會充公該等貨品以防止其進入澳洲，而進口商亦可能遭受版權持有人進行之進一步法律行動。

該版權法亦應用地區性保障，禁止書籍之平行進口。除若干豁免外，澳洲書商未經澳洲版權持有人准許，不得進口外地出版之書籍版本。

海關及其他關稅

於澳洲之進口貨物須繳付貨品進口價值約5%之一般關稅（另加10%商品及服務稅）。視乎進口出版物及印刷品之性質，現行關稅為零，惟進口商將須承擔澳洲海關於進口貨品處理、檢查及清關所產生之處理費用。

本公司有關澳洲法律之法律顧問認為，僅按照1010 Group及匯星印刷國際所提供之資料，匯星印刷國際符合與進口關稅、進口限制及消費者保障有關之一切澳洲法律法規，且須受限於多項免責條款及假設，包括1010 Group及匯星印刷國際已提供上述公司認為就此而言與該等事項有關之一切資料及文件，且所提供之資料不能獨立認證其完整性或準確性。

本公司有關澳洲法律之法律顧問亦認為，本集團之澳洲附屬公司1010 Printing (Australia) Pty Ltd符合一切適用澳洲法律法規，且須受限於多項免責條款及假設，包括1010 Group及1010 Printing (Australia) Pty Limited已提供彼認為就此而言與該等事項有關之一切資料及文件，且所提供之資料不能獨立認證其完整性或準確性。

有關本集團之印刷品進口至英國之法律及法規

進口配額/ 關稅

向英國之進口一般受歐洲聯盟法規所規管。進口之共同規則載於歐盟委員會法規第260/2009號(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260/2009)。

書籍及印刷品獲豁免繳付增值稅及關稅。就書籍及其他印刷品而言，並無適用之進口配額。

消費者保障

於英國境內，消費者受一九八七年消費者保障法(The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1987)（「消費者保障法」）所保護，其覆蓋近乎全部消費者產品，而書籍及印刷品亦包括在內。

按照消費者保障法，生產商、製造商，或任何涉及產品供應鏈之人士須為缺陷產品負上責任，而由歐盟以外地區將貨品進口英國之進口商亦須承擔相同責任。

產品安全

於英國境內，產品安全受二零零五年一般產品安全法規(The General Product Safety Regulations 2005)所規管，其覆蓋包括書籍及印刷品之所有產品。具體而言，第5條法規(Regulation 5)規定產品作為安全產品之一般安全要求，否則不能於市場上架。

本公司有關英國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彼等認為就產品安全而言，將不太可能出現任何有關書籍及其他印刷品之重大風險。然而，此並不代表已減輕本公司確保其產品確實安全之責任。

本公司有關英國法律之法律顧問認為，經彼等查詢後，彼等概不知悉本公司之英國附屬公司有任何不符合相關安全及消費者保障之適用法律之情況。

有關將本集團之印刷產品進口美國之法律及法規

產品安全及消費者保障

所有進口美國之消費品須符合法規及規定所施加之安全標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概要見下文。

消費品安全法(「CPSA」；15 U.S.C.A.第2051段及其後條文)

CPSA，具體而言(i)保障消費者免因消費品而受到不合理受傷風險；(ii)協助消費者評估消費品；(iii)設立劃一國家安全標準；及(iv)鼓勵對消費品安全之研究及調查。

CPSA對製造商、分銷商及零售商(統稱「**認證方**」)施以法定責任，如有關產品須符合有關規條、禁令、標準或法規，即須公開認證其產品已符合適用於有關消費品之一切規條、禁令、標準或法規。CPSA亦要求認證方按若干安全標準標籤或測試彼等之產品。

所有CPSA合規證書須於獲認證商品發貨及抵達分銷商及零售商後發出，亦須應要求提交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CPSC**」)備案。就此(16 C.F.R.第1110部及15 U.S.C.A.第2063段)而言有兩類證書：

- (i) 按第14(a)(1)條作出之一般證書；及
- (ii) 按第14(a)(2)條以第三方測試作出之證書。

易燃織物法(「FFA」；15 U.S.C.A.第1191段及其後條文)

FFA禁止含有按CPSC所設定標準界定之易燃布料(即每秒超過1.2吋)之消費品及(其中包括)採用或交付任何標識錯誤之危險品或違禁品。

消費者安全改進法(「CPSIA」；15 U.S.C.A.第2052、2054、2055、2055a、2056a、2056b、2057c、2058、2060、2063-2070、2073、2076、2076b、2077、2078、2079、2081、2082及2086-2089段)

CPSIA設立法定玩具安全標準，即ASTM International Standard F963-07(「ASTM標準」)。製造商必須將兒童玩具之樣本呈交第三方合資格評定機構測試是否符合ASTM標準。此外，CPSIA永久禁止玩具或兒童護理產品含有三類鄰苯二甲酸酯(DEHP、DBP及BBP)(全部濃度均為超過0.1%)。其前另有三類鄰苯二甲酸酯(全部濃度均為超過0.1%)已被禁在玩具或兒童護理產品中含有。

毒害預防包裝法(「PPPA」；15 U.S.C.A.第1471段及其後條文)及聯邦危險品法(「FHSA」；15 U.S.C.A.第1261段及其後條文)

FHSA在兒童產品方面禁止含鉛量超過300 ppm，而PPPA則規定家庭用品須有特別包裝保護兒童。

在法律意見所明示之限制下，本公司有關美國法律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產品符合上述產品安全標準及CPSC法規及美國其他聯邦法律之規定。

進口限制／關稅

進口美國一般受美國法典第19卷規管。第19卷及其相關法規現時由美國國土安全部屬下之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United State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實施及執行。

除非被具體禁制，任何商品或貨品均可進口美國。美國法律及法規明文禁止下列類別商品進口：

- 載有不道德、淫穢或非法文章或刊物之商品；
- 完全或部分由囚犯或強迫勞工(包括被強迫或受契約約束之童工)生產或製造之商品；
-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任何違反任何外國法律法規之野生哺乳動物或雀鳥(不論生死)；
- 由不公正歧視美國任何產品之境外國家出口之商品；
- 以保稅倉庫內之進口物料「製造」之商品；
- 具版權物品；
- 受管制物品或當中所述之任何麻醉劑，惟若屬醫療、科學或其他合法用途所必需則不在此限；

- 外國天然氣，惟若經美國聯邦能源管理委員會(Federal Energy-Regulatory Commission)准許則不在此限；
- 來自非象牙生產國家之原生象牙；
- 專利機器或工序所用之組件、物料或儀器；
- 若干武器；
- 若干農產品或以此製造之產品，或紡織品或紡織產品；
- 瀕危物種；
- 若干野生或外來雀鳥；
- 種子；
- 根據任何美國農業部計劃之條件進口，數量亦受有關計劃重大干預之物品；
- 若干外地生產、摻假或偽造之肉類、牛奶及奶油、已宰家禽及蛋類；
- 血清、毒素、病毒及類似產品；
- 動物；及
- 魚或獵物。

任何進口商品之徵費及關稅均受美國協調關稅表(Harmonized Tariff Schedule，「USHTS」)監管。根據USHTS，本集團產品屬書籍及印刷品類別，獲豁免徵收任何關稅及徵費。

在法律意見所明示之限制下，本公司有關美國法律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產品並不屬於上述違禁品類別，故此可進口美國，亦無須向美國繳付關稅及徵費。